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表格可供分派	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附註3)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辦理白表eIPO申請的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付款 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ch-healthcare.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6)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起
將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寄發或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附註7)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附註8)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如在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預期時間表⁽¹⁾

-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的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消息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全部信息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中的各段。
 - (8)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發出，且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收到股票前及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